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Stock Code: 17.HK)

氣候變化政策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1. 引言

在新世界 2030 可持續發展願景（「2030 願景」）的指導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簡稱為「新世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積極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希望通過識別和應對我們各項資產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採用領先的方法減緩氣候變化。我們的 2030 願景目標¹包括在 2030 年前實現碳排放強度及能源強度分別減少 50%。

2016 年生效的《巴黎協定》促使越來越多的企業和政府擬於 2050 年前實現零碳目標。我們認為，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影響為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方面可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2. 應用範圍

集團鼓勵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參考本政策的原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業務單位可制訂其所屬政策。

3. 承諾

集團承諾：

- 遵守所有法律要求，並盡可能將行業在氣候減緩²、氣候變化適應力³、氣候韌性⁴的最佳實踐納入我們的營運和服務中；
- 加強氣候韌性和面對自然災害帶來的現有和未來影響的應對能力；

¹ 目標基準年為 2015。

² 氣候減緩：一項減少溫室氣體源頭或優化溫室氣體匯的人為干預([IPCC](#))。

³ 氣候變化適應力：預期氣候變化的不利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旨在預防和緩減所造成的傷害，或充分利用其帶來的機遇([IPCC](#))。

⁴ 韌性：系統及其組成部分以及時有效的方式預測、吸收、適應災害後果的能力，包括確保保持、恢復或改善其基本結構和功能的能力([IPCC](#))。

- 透過制訂環保目標及推行可帶領我們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及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的舉措減少物業發展周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
- 鼓勵業務單位在採購過程中選用低碳及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及物料；
- 支持採用可再生能源，減少公用消耗及核心房地產業務產生的碳足印；
- 支持履行及實踐供應鏈責任，並教育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其重要性；
- 避免對建設及從事燃煤電廠或煤礦開採的公司進行新的債務或股權投資；並確保我們將陸續出售這些相關剩餘資產；
- 追蹤、報告和管理集團核心業務各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 參考國際及本地認證標準(如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TCFD))評估氣候變化的風險和機遇；
- 識別、評估及減緩因氣候相關的實體及過渡風險而導致或惡化的社會危機；
- 與行業領導及決策者建立夥伴關係，發展可持續建築政策及創新，邁向低碳經濟；
- 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教育和推廣氣候變化相關知識，加強各方對氣候變化的認知。

4. 監督和報告

環境風險因素已被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清單」，以便供新世界旗下各部門和業務單位每六個月進行相應評估。評估結果將提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⁵，以便及時作出反應。

與氣候相關的主要舉措和風險將在新世界的年報或可持續發展網站上披露。

5. 審閱政策

⁵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直接監督新世界發展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計劃及表現目標，加強新世界發展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領導。

倘若本政策因應法規變動及最佳實踐的出現而須作出必要的更改，有關更改將提交予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⁶，以供其審閱，並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呈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供其批核。

6. 查詢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sustainability@nwd.com.hk。

完

⁶ 集團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彙報，由本集團部門和主要業務單位的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督導委員會推動 2030 願景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實務工作，並管理表現，以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